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以及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以及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朱明江 冯圣玉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